

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文化館申請展覽暨邀請展覽實施要點

第一條 為促進地方文化藝術發展，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麻豆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特訂定「麻豆文化館申請展覽暨邀請展覽實施要點」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藝術創作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均得向本館申請展覽。

第三條 申請手續：

申請期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。

一、填寫「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文化館場地使用申請表」乙份。

二、繳交作品照片5張〈請燒錄成光碟〉或畫冊乙本。

第四條 申請類別：

個展、聯展、團體展。

第五條 展覽項目：

展覽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工設計、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、裝置類立體作品，包含平面或立體之美術創作品及文物、古物等..等藝術作品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
申請展覽案，由區公所組成申請展覽審查委員會，於每年十月審查，經審查會審查同意展出者，由本館安排展出檔期展出，並函知申請人（團體），未通過者，亦由本館函知。

第七條 展覽日期：

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為二至四週，本館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配合本館。

第八條 展覽場地：

展出地點為本館展覽室，分A館展覽館及B館展覽館。

第九條 展覽須知：

- 一、 展出之會場佈置，作品須裝裱完成始得展出。
- 二、 展覽時間：週二~週日：8 時至 17 時。
休館時間：每週一全日休館、國定假日當日休館、民俗節日當日休館。
- 三、 展覽會場以佈置盆景為宜，禁止擺設花園。
- 四、 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館人員勘察，並於展出前 1 日下午 17 時以前完成；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一日下午 17 時以前退展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- 五、 展品之運輸、佈置、拆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展品說明、掛勾工具可向本館登記借用。
- 六、 展出者由本館統一印製展覽日程表。
- 七、 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館原有設施、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等，使用期間如有毀損本館公物或設備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
- 八、 展覽場地如臨時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館另行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或取消檔期。
- 九、 展出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商業行為。

第十條 接待及安全維護：

- 一、 茶會期間：展覽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便於解說導覽、招待，並應注意禮貌態度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回復原狀。
- 二、 展出期間作品保險：展出作品於展出期間，由申請展覽者自行負責作品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展出期間，由展出者與本館共同負責展品安全維護，作品如有遺失損壞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但本館人員如有失職情事，將或追究行政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審核通過後申請展覽者取消展出：

申請展覽者，因故未能於排定日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檔期，未通知者，本館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。

第十二條 宣傳事項：

- 一、 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二個月提供展出代表作品圖片電子檔二張、約一百字簡介文字，供本館文宣或網站宣傳用。
- 二、 有關展覽印製請柬、宣傳海報格式，其內容應須經本館審查後，依本館統一格式印製。
- 三、 展出者如需舉辦開幕、茶會等儀式，請與本館二個月內預約協調辦理，有關展覽會場設備〈桌巾、麥克風…等〉，得於茶會當日登記借用，使用後由申請展覽者清潔回復後歸還本館，如有損壞或污損，由展覽者負責賠償。

第十三條 申請者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審查：

- 一、 曾任全國、市立美術展之評議委員或評審委員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 曾獲全國、市立美術展永久免審查或優選以上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 曾在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市立美術館舉行個展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- 四、 曾參加國際性美術活動，表現優越者。
- 五、 評審會認定足具國內外知名度及本市代表性之資深或傑出藝術家。

第十四條 其他：

- 一、 為使本館各展覽場地之資源均衡分配及申請作業更趨完善，凡曾在本館展覽場地舉辦個展或聯展者，二年內不再接受在本館舉辦個展或聯展(如展出內容不同類別者不在此限)。
- 二、 內容如違背本館實施要點、違反善良風俗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本館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- 三、 送審資料不合規定或有缺漏者，申請者應限期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奉區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